

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梧文明办〔2022〕9号

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梧州市 2022 年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持续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厚植家国情怀，弘扬传统美德，培育文明新风，根据中央、自治区文明办安排部署，现就开展梧州市 2022 年传统节日文化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以春节、元宵节、壮族三月三、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组织开展生动活泼、富有时代气息的节日文化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在积极参与中传承节日文化、展现中国精神、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为我市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一极三城”、建设“四个梧州”，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梧州新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and 良好社会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春节、元宵节活动

1.突出九州同庆、国泰民安的主题，把浓浓的亲情、友情、爱情、同志之情贯穿于各项活动之中，充分展现团聚的喜悦、团圆的幸福、团结的力量。

2.倡导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传承吃年夜饭、贴春联、拜大年、吃元宵、赏花灯、猜灯谜等传统习俗，

3.在城市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公园、景点、广场、地标性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阵地，组织非物质文

化遗产活态展示、灯光秀、快闪等活动。

4.在农村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挖掘和运用乡土文化资源,营造欢乐健康、快乐吉祥的节庆氛围,深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通过送文化下乡,共庆传统节日,促进乡村振兴。

5.走访慰问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倡导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文明风尚;开展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帮扶慰问活动,营造欢乐喜庆、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二) 清明节活动

1.突出慎终追远、缅怀先烈的主题,举办祭奠扫墓清明诗会、春季植树、中华经典诵读等系列活动,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祭祀新风,同时,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开展文明祭祀、网上祭英烈活动报道,引导人们尊重英雄、歌颂英雄、怀念英雄,增强感恩奋进的精神力量。

2.传承祭奠先人、寄托哀思的传统礼俗,倡导通过鲜花祭祀、植树祭祀、音乐祭祀、网络祭祀以及组织家庭追思会等文明绿色低碳的祭祀方式,表达对生命的敬畏、对已故亲人的缅怀。

3.丰富清明节日习俗,倡导亲近自然、感受生机,组织开展与清明节相配套的踏青郊游、红色旅游、体育比赛、清明诗会、

清明品茶等体验活动，引导人们走近自然、关爱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4.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平台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及中小学生学习革命先烈和抗疫英雄事迹，开展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

（三）壮族三月三活动

1.通过举办下俚歌、牛娘戏、鹿儿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表演活动，激发人们对民族文化的创新活力，加强对节日习俗和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促进民族大团结，共享美好新生活。

2.通过文艺表演、民俗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好“壮族三月三”节日的相关活动，把“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打造成一个集民族文化、群众体育、风情旅游于一体的民族文化嘉年华，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文化发展繁荣。

（四）端午节活动

1.以彰显国家意识、民族精神为重点，引导人们纪念屈原、学习屈原，传承屈原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展现新时代干部群众“顺流而下立潮头、溯流而进争上游”的精气神，让爱国主义成为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增强人民热爱家乡、热爱自然的情感。

2.组织开展系列民俗文化活动，传承赛龙舟、食粽子等传统习俗，推出包粽子、做香囊、挂艾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互动体验活动。

3.开展屈原经典诵读、端午诗会、端午祭等活动，增强人们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

4.依托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举办展览展示、剪纸、画粽子绘龙舟、端午知识讲座等活动，弘扬端午文化。

5.深入农村基层、城市社区开展义诊、防疫祛病科普宣传、卫生清扫、“识百草”实践体验活动，引导人们尊重生命与自然，收获健康、享受快乐。

（五）七夕节活动

1.突出“爱情忠贞、家庭和睦”主题，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引导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年人以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家庭为榜样，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恋观、家庭观，充分展示七夕时代风采。

2.呼应社会需求，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区组织舞会、联谊会、联欢会、文艺演出等活动，线上互动与线下活动相结合，为单身青年搭建交友交流的平台。

3.倡导举办集体婚礼、相亲大会，抵制高价彩礼，引导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4.传承传统技艺，继承弘扬乞巧节俗，开设民间手工艺课，举办乞巧文化节，制作乞巧工艺品。

5.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举办金婚银婚纪念仪式等活动，营造恩爱融洽的家庭环境。广泛开展基层宣讲、典型宣传、文化宣介，用人们身边的家庭美事、家风美德、家教美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六）中秋节活动

1.突出团结团圆、喜庆丰收的主题，奏响讴歌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和谐主旋律，组织开展中秋茶话会、民俗展示会、中秋赏月会、中秋故事会、歌舞表演等活动，营造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节日氛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社会发展新面貌，节日文化新发展。

2.突出“月”的元素，组织开展赏灯赏月、拜月祈福、文艺表演、诗词吟诵等节日文化活动，增强和拓展节日的浪漫格调与娱乐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帮助贫困家庭、关心外来务工人员等互助友爱活动、营造社会和谐，共度美好佳节的节日氛围。

（七）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1.组织开展农业嘉年华、农民庆丰收、成果展示晒丰收、全民参与享丰收、电商促销助丰收等各具特色的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丰收的喜悦。

2.加强宣传指导，通过迎丰收、晒丰收、庆丰收，用秋收的累累硕果和农事竞赛、文艺汇演等活动，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

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村农业平稳发展。

（八）重阳节活动

1.突出“尊老敬老、厚德仁爱”主题，促进全社会树立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好风气。大力宣传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老战士、老模范的光荣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学习宣传关爱孝老爱亲道德模范等活动，树“孝老敬老”文明新风。

2.积极推动重阳传统节日文化传承与发展，通过举办空巢老人节、老年人集体生日、走访慰问、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帮助老年人解决现实问题。通过组织游园赏菊、诗歌比赛、广场舞比赛、登高游山会、老年书画展等系列活动，展现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神风貌。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深化传统节日文化

活动，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活动项目，做到年度有计划、每个节日有安排，持续保持热度。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和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把“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落实到农村、企

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扩大活动参与面和节日文化影响力。

（二）创新方法手段。要紧扣时代主题，顺应群众节日生活多样化、个性化的新特点，注重网上与网下、城市与乡村、文化与科技相结合，拓展内容形式，创新活动方式，不断赋予传统节日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呈现样式。要科学把握地域差异和节日文化习俗，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创造，确保节日活动多姿多彩、亮点纷呈，进一步激发传统节日文化的生机活力。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我们的节日”宣传推广力度，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和官方微博、微信、门户网站、新闻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新媒体，通过活动报道、言论评论、群众讨论、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结合公益广告宣传，对传统节日进行时代化解读、形象化展示、故事化表达，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介绍传统节日相关知识，扩大主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良好活动环境。

（四）落实防控要求。根据梧州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疫情防控具体方案，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五）注重总结提升。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提炼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广泛宣传报道新进展新创造新成效。注重对开展传统节日活动材料的收集留存和整理归档，及时做好开展各项活动组织和信息报送工作，并于 10 月 24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资料（报道、图片、视频）报送市文明办。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文明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泽广，6021773、15363393714；邮箱：gxwzwmb@163.com。

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